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22)

2019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18年1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28,531,012 (100%) | 0 (0%)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式樣(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二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二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 | | |

| | | |
|--|--|--|
| <p>(d)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第三階段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p> <p>(e)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醫務中心向賣方授出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待賣方行使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時履行聯合醫務中心的責任；</p> <p>(f) 以聯交所批准交割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交割後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交割後代價股份，並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交割後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p> <p>(g)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或落實買賣協議、股東協議、第二階段認沽期權、第三階段認沽期權、控制權變更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p> |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這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7,218,000 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757,218,000 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9 年 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